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君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英傑律師

　　張家榛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君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4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後補充「詐欺集團成員」。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之「解除分期付款」更正為「實名認證」。

㈢附表一編號7「原始訂單金額」欄之「7萬零792元」更正為「4萬零792元」。

㈣附表二「被害人(是否告訴）」欄之「施文穎」更正為「施雯穎」。

㈤附表二「詐騙方式」欄之「解除分期付款」更正為「假買家實名認證」。

㈥附表二編號1至8「匯款方式/匯款金額(新臺幣)」欄之「含手續費15元」均更正為「不含手續費15元」。

㈦證據部分補充「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4年12月24日函」、「本院電話紀錄表」、「被告陳君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⑴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⑵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程序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最低刑度後，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

㈢被告以一提供驗證碼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綁定淘寶帳號及被告之玉山電支帳戶，並產生本案玉山電支帳號，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施雯穎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被告雖於本院程序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但在偵查中否認之，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減刑規定。

㈥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刑度。惟本院審酌被告先前已遭強制停卡，應知悉其金融信用不佳，仍為本案犯行，其所犯並無情堪憫恕之處，且本案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月，並無過苛，故本院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㈦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犯罪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2.被告於112年1月30日因消費款項未繳遭強制停卡，應知悉無法申辦信用卡，卻聽信網路上來路不明之人告知可以申辦信用卡之話術，又將驗證碼提供予他人，助

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告訴人之財產安全；3.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共29萬餘元；4.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物流司機、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此次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有於調解期日到庭，惟告訴人並未到庭，辯護人也無法聯繫上告訴人而無法成立調解或和解（本院卷第91、99-101頁），被告無從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又參照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警卷第13-22頁），被告為本案犯行之起因是為了申辦信用卡，而被告也確實有依據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成功申辦玉山電子支付，而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引導下，被告把本應自行輸入、不得外流之驗證碼提供予他人，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將本案玉山電支帳戶綁定淘寶會員，作為收受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之用。惟本院認為，相較於其他以申辦貸款做假金流、申請補助等原因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一般洗錢案件，本案被告並未提供金融帳戶之密碼，而是提供一次性之簡訊驗證碼，其犯罪情狀及主觀惡性明顯較低，故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不會再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㈡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告訴人所匯入本案玉山電支帳號之款項，無證據證明由被告獲得，難認屬被告持有之洗錢標的財產，倘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帳戶資料部分：

被告之本案玉山電支帳號雖係供本案犯罪之用，但該等帳戶業經通報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969號

被　　告　陳君瑋
辯　護　人　陳怡君律師
　　何宣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君瑋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理當知悉將個人身分證資料、金融帳戶、電子支付帳戶、驗證碼等提供他人使

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9時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住處，依照自稱「玉山銀行-鄭以承」(下稱「鄭以承」，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客服專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IP位置223.143.193.168向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註冊玉山電子支付帳戶會員，並於同(26)日19時14分許，以一模一樣之IP位置223.143.193.168向淘寶網註冊綁定玉山電子支付帳戶會員後，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玉山電支帳戶(已綁定淘寶會員帳號)(附表一)、驗證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嗣「鄭以承」所屬不詳詐欺集團取得驗證碼後，即將淘寶帳號所對應自動生成特定用途虛擬帳號(如附表一)之8個玉山電子支付帳號（下稱本案玉山電支帳號），並於取得上開本案玉山電支帳號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作為繳費及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以假買家購物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欺施雯穎，致施雯穎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電支帳號即附表二所示虛擬帳號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施雯穎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雯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陳君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依「鄭以承」指示在LINE平臺所傳之網址，點選連結後填寫個人資料及驗證碼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施雯穎於警詢時之證述、與LINE暱稱「李澤楷」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華南銀行-存款帳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施雯穎受騙轉帳至本案玉山電支帳戶之事實。
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施雯穎因遭詐騙而報案之事實。
㈣	被告陳君瑋上揭玉山電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轉帳明細	1.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以IP位置223.143.193.168向玉山銀行註冊玉山電子支付帳戶會員，並於同(26)日19時14分許，以一模一樣之IP位置223.143.193.168向淘寶網註冊綁定之事實。 2.本案玉山電支帳號收到施雯穎款項匯入之事實。
㈤	被告提出其與臉書暱稱「Mmv jmsn」、「鄭以承」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依「鄭以承」之指示所提供網址，點選網址連結後填寫個人資料之事實。
㈥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合徵信中心)、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1.證明被告於112年1月30日因消費款項未繳遭強制停卡之事實。 2.遭強制停卡後，於聯合徵信中心有上揭紀錄而無法申辦信用卡之事實。

㈦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	證明0000-000-000之門號係被告於106年3月5日申辦後使用迄今之事實。
㈧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7月17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80433號函、玉山銀行114年10月8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123656號函、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1.證明玉山銀行依據「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額度管理辦法」辦理身分驗證事宜，驗證人除需輸入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玉山銀行尚會向金融聯合中心查詢資料之真實性、另傳送簡訊「驗證碼」方式，並透過台灣網路認證公司(TWCA)之電信實名制確認該行動電話號碼持有人與驗證人為同一身分證字號，並取得逐筆交易之繳款虛擬帳號之事實。 2.證明淘寶網之會員需同時有玉山銀行電子支付帳戶且有淘寶網會員，進行雙重身分認證，才可能與玉山銀行電支帳戶綁定之事實。

二、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因為想辦玉山銀行信用卡，在網路上跟暱稱「Mmv jmsn」私訊，對方就要伊跟「玉山銀行-鄭以承」聯繫，伊就依照「鄭以承」所傳之連結去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並約定與伊住家最近之玉山銀行來面交薪轉證明、帳戶等資料，但對方後來都沒有繼續聯繫伊，到翌(27)日發現無法使用LINE PAY、支付寶後，伊致電玉山銀行後，才知道帳號被盜，伊沒有要辦理上揭玉山電支帳戶，伊只有依「鄭以承」所傳

之電子支付連結輸入「驗證碼」1次，也沒有將上揭玉山銀行「驗證碼」簡訊提供給他人，更沒有使用淘寶的帳號云云。經查，

㈠被告曾於112年1月30日因消費款項未繳而被強制停卡，而於聯合徵信中心有上揭紀錄，遭強制停卡之結果不但會影響被告其他信用卡之使用，且將於特定時間內係所有銀行申辦信用卡之黑名單，而導致於一段時間內無法重新申辦信用卡之情況。而遭此強制停卡之結果，發卡銀行必有通知被告，且被告其他信用卡也因此受影響而無法使用，有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基本資訊匯總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是被告應知悉被強制停卡後所導致無法重新申辦信用卡之情形，合先敘明。

㈡被告稱要辦理玉山銀行信用卡才於網路上聯繫暱稱「Mmv jmsn」，並經由對方介紹認識「鄭以承」，誤依照「鄭以承」所傳之玉山電支網址，點選連結後填寫個人資料，沒有要申辦玉山電支帳戶之意圖，惟被告既已知悉自己係銀行申辦信用卡之黑名單，加上網頁上明顯有註記玉山電支，則被告上開辯稱是否可信，實有疑義。又被告於偵查中稱因本案導致其LINE PAY、支付寶等無法使用才發現帳號被盜用，打電話至玉山銀行詢問，才知道帳號被警示。惟玉山銀行已經於113年5月26日21時5分許，即發送簡訊內容為【親愛的陳君瑋您好，本行偵測到您電支帳戶交易疑似異常，為確保帳戶使用安全將暫停交易功能。若對暫停服務有疑問，可洽本行客服中心，謝謝!】，有被告與「鄭以承」間對話紀錄截圖及所交付玉山銀行簡訊截圖附卷可稽，被告明明已於113年5月26日21時5分許，就收到上揭玉山銀行之異常交易簡訊通知，為何在同年5月27日與對方聯絡時，仍沒有問此異常交易，甚至還在問改分行碰面之問題，完全不合常理。且被告既已有申辦LINE PAY、支付寶等帳號，表示熟知電子支付帳號之網頁申辦及操作，應當清楚知道電支帳號頁面不同於信用卡申辦之網頁頁面，怎可能明知道其所登入由對方給予連

結網頁顯示玉山電子支付網頁頁面，並非其所聲稱要申辦玉山銀行信用卡之網頁，問都不問對方就馬上輸入個人資料，並非不小心誤填之情況，被告所辯，亦有可疑。

㈢再「手機簡訊認證」是電子網路虛擬交易過程中，確認實體相對人之方式，透過交互回傳勾稽，以迅速確認相對人存在，正常交易模式係使用者提供聯絡用之電話號碼給網路平台業者，由網路平台業者發送「認證碼」或「確認信」給本人，再由使用者本人輸入「認證碼」或依「確認信」指示操作，以供業者確認，業者因確認有實體相對人存在，始進一步提供電子商務之服務，而過程中因網路或電信門號之傳送，均會留下門號申設人之基本資料可供追溯，因而確保相當程度之交易安全。另按銀行申請虛擬帳號，除要申請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Email等，申辦程序亦會要求申辦人進行身分認證(由使用者本人輸入「認證碼」)，會有身分認證時間及身分認證IP位置，又另有綁定淘寶帳號者(由使用者本人輸入「認證碼」)，亦會有綁定淘寶帳號之時間及綁定淘綁認證IP位置。是被告申請玉山電支帳號，身分認證時間為113年5月26日19時9分，身分認證IP位置在223.143.193.168，此IP位置223.143.193.168經查詢確認在桃園，復淘寶帳號綁定時間為同(26)日19時14分，綁定淘寶認證IP位置一樣在223.143.193.168，無論時間接近(僅距離5分鐘)、且認證IP位置與申請玉山電支會員IP位置一模一樣，且此IP位置桃園亦同被告居所在桃園市，被告上揭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㈣觀諸被告手機門號0000-000-000係被告於106年3月5日申辦後使用迄今，表被告所收到簡訊及驗證碼均被告本人所收到乙情，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附卷可參。又被告於同(26)日19時10分收到玉山銀行所傳送簡訊內容為【您的玉山電子支付驗證碼為IVC-203399(限當次有效)，請提防詐騙，勿於非本行網頁驗證碼，勿轉交予他人，避免遭不法利用】；且於同(26)日19時14分收到玉山銀行所發送之簡訊，內容為【您的

玉山電子支付驗證碼為LNF-899731(限當次有效)，接續內容如上所述，不另贅述】。再者，被告聲稱是對方給予錯誤之網頁連結才導致其個人資料外洩，倘若「鄭以承」所給予之網頁連結是錯誤的網頁，為何被告可以順利註冊玉山電支會員並通過身分、門號及電信公司SIM卡之認證，復再通過淘寶之雙重身分認證？再觀諸被告與「鄭以承」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於收到上揭2次認證碼簡訊後，也沒有任何懷疑，均沒有詢問對方為何收到2次驗證碼簡訊之對話紀錄。復被告於第1次偵查中稱沒有交付任何「認證碼」，第2次偵查時說在註冊玉山電支時有輸入1次「認證碼」，第3次偵查時又說進入玉山電支頁面一關一關的輸入後，所以有輸入2次驗證碼，被告說詞反覆，顯不可採。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條文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置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款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台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就被告洗錢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以新法刑度較輕，對被告有利。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後法律即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報告意旨漏未記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修正後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袁得恩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姓名	陳君瑋				
	身分證字號	Z000000000				
	手機	0000-000000				
	EMAIL	stu8900000000oo.com.tw				
	身分認證時間	113年5月26日19時9分				
	綁定淘寶時間	113年5月26日19時14分				
	身分認證IP	223.143.193.168				
	綁定淘寶認證IP	223.143.193.168				
	電支會員編號	0000000				
編號	廠商訂單編號	虛擬帳號	訂單成立時間	實際付款時間	原始訂單金額	付款方式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6日21時2分	113年5月26日21時17分許	1萬2,648元	轉帳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6日21時2分	113年5月26日21時8分許	4萬零792元	轉帳
3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6日21時2分	113年5月26日21時8分許	4萬零792元	轉帳
4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6日21時1分	113年5月26日21時10分許	4萬零792元	轉帳
5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6日21時1分	113年5月26日21時11分許	4萬零792元	轉帳
6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6日21時1分	113年5月26日21時15分許	4萬零792元	轉帳
7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6日21時1分	113年5月26日21時19分許	7萬零792元	轉帳
8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5月26日21時	113年5月26日21時20分許	4萬零792元	轉帳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是否告訴）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三方支付帳號（玉山商業銀行電支帳號）
1	施文穎（告訴）	113/05/26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5月26日21時17分許	網路轉帳 1萬2,648元(含手續費1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2				113年5月26日21	網路轉帳	000-0000000000000000

				時8分許	4萬792元(含手續費15元)	
3				113年5月26日21時8分許	網路轉帳4萬792元(含手續費1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4				113年5月26日21時10分許	網路轉帳4萬792元(含手續費1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5				113年5月26日21時11分許	網路轉帳4萬792元(含手續費1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6				113年5月26日21時15分許	網路轉帳4萬792元(含手續費1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7				113年5月26日21時19分許	網路轉帳4萬792元(含手續費1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8				113年5月26日21時20分許	網路轉帳4萬792元(含手續費1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備註：告訴人非匯款至本案玉山電支帳戶，不予詳述。